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 (1)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
- (4)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8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12頁。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執行董事：

童普江先生(主席)

陳永祥先生

周慧鵬先生

莫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雲天先生

納鵬傑先生

朱晴女士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金馬鎮

羊方旺384號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23樓

敬啟者：

- (1)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
- (4)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關於：(i)建議派發末期股息；(ii)建議委任核數師；及(ii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更多資料，以令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二零二三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應按下文所載順序進行分配：

- (i) 按二零二三年度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5.35百萬元後，本年度本集團可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714.91百萬元；及
- (ii) 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519,884,000股)為基數，按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03元(含稅)，共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45.60百萬元。分派後，尚餘未分派利潤將為人民幣669.32百萬元，將轉入下一年度。

倘利潤分派計劃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

為確定享有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之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並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之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但以港幣支付。匯率應採用股息宣佈當日(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之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中間價的平均值。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須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本公司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營業結束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無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III. 建議委任核數師

1. 審議及批准支付二零二三年審計費用

誠如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批准，本公司委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的核數師。與本公司協商後，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二零二三年之審計費用及相關服務費用達人民幣1.20百萬元(含稅)。

本提議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獲審議及批准並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核數師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董事會擬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的國際及中國核數師，以對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對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議，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實際薪酬。

本提議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獲審議及批准並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IV.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大強先生（「向先生」）已獲提名為執行董事，謝華剛先生（「謝先生」）已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經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其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等建議委任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向先生及謝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向大強先生，49歲，2024年5月31日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2010年7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專業，工程碩士，正高級工程師。2003年8月至2015年1月曆任中鐵十六局集團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經營開發部部長、副總經理、總經理；2015年1月至2023年5月曆任中鐵十六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2023年5月至2024年3月任中鐵十六局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二十三局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鐵物資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謝華剛先生，54歲，先後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北京師範大學，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歷任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黨辦秘書、調研處副處長，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戰略規劃處副處長，中國鐵建股份公司董事會秘書局股權代表管理處處長。2015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證券事務代表；2021年12月至2024年2月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證券事務代表兼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二十三局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及謝先生分別確認：(i) 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 其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其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 其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會函件

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向先生及謝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選舉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委任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分別與向先生及謝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向先生及謝先生出任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釐定，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V.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派發末期股息；(ii)建議委任核數師；及(ii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閱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公佈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倘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參加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填妥並交回董事會辦公室。

擬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H股過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在完成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之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普江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更多細節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更多細節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更多細節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建議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薪酬標準。(更多細節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表附註」。)
7. 審議及批准支付二零二三年度審計費用、建議委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委任向大強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委任謝華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普江

中國昆明，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童普江先生、陳永祥先生、周慧鵬先生及莫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雲天先生、納鵬傑先生及朱晴女士。

附註：

- (a) 除非另有說明，決議案之詳情將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之通函。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H股過戶。欲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在完成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45.60百萬元。倘利潤分派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則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本公司股東。

為確定享有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之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並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之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但以港幣支付。匯率應採用股息宣佈當日(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中間價的平均值。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須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本公司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營業結束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無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 (d) 倘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股東有意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回執填妥並交回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金馬鎮
羊方旺384號
郵編：650215
傳真：+86 871 6383 1000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各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
- (f) 股東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獲該人士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該文據由委託代表之人士之代理人簽署，授權代理人簽字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 (g) 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代表委任人之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就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超過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h) 每位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附註(e)及(f)亦適用於內資股股東，惟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就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超過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d)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i)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該受委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人或委任人的法定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文據或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其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牌照副本。
- (j) 參加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